

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《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目的旨在立足提升公司质量，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结合自身情况依法依规运用并购重组、股权激励、现金分红等各类方式，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内在质量。

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原则

（一）以公司质量为基础原则：上市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，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（二）合规性原则：公司应当依法依规运用并购重组、股权激励、股份回购等方式开展市值管理，严禁内幕交易、操纵股价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：公司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以投资者利益优先。

（四）诚信透明原则：公司要在开展市值管理活动中注重诚信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，管理层深度协同参与，董事会秘书具体组织。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部门，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，负责对相关经营、财务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，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工作职责

（一）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。

董事会在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

（二）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

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（四）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（五）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、信息披露、舆情监测分析等具体工作。

（六）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，负责对相关经营、财务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，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方法与方式

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（一）信息披露。公司应当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信息披露基本原则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易读性、有效性，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，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。同时，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，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原则，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。

（二）投资者关系管理。公司应当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工

作，持续关注投资者关切点，畅通多元沟通途径，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、路演、分析师会议、线上/线下交流会等多样化投资者关系活动，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内在价值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。公司通过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制度，建立了稳定的、可持续、有预期的投资者回报机制。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可以通过适当提升分红频次、分红比例等方式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与市值稳健增长的动态平衡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。公司依据发展需要，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，不断强化主业盈利能力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协同效应，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。

（五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。经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可以结合股权结构业务经营需要，适时开展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。通过设置科学合理的业绩考核指标与行权解锁条件，强化管理层、核心人员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核心人员、员工共谋企业发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为可持续发展注入内生动力。

（六）股份回购。公司可以结合股权结构、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依法依规开展股份回购，维护市值稳定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运用合法合规的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

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章 舆情监测与应急措施

第九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，并设定预警阈值。

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监控，当市值、市盈率等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时，应当及时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，采取适当的措施维护市值稳定。

第十一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时，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电话会议等方式传递公司价值；

（三）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适时开展股份回购计划；

（四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”，是指：

- （一）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%；
- （二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%；
- （三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办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